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管字第113040143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南市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不動產估價師名冊」及「臺南市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不動產估價師遞補名冊」之有效期限展延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「臺南市政府都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」第11、12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111年7月25日府都管字第1110933103B號公告之「臺南市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不動產估價師名冊」及111年9月16日府都管字第1111194631B號公告之「臺南市容積移轉折繳代金不動產估價師遞補名冊」之有效期限均展延至113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旨揭估價師名冊可至本府都市發案局網站查詢。（https://udweb.tainan.gov.tw/News_Content.aspx?n=17187&s=7908951）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、會、局主管決行